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傅勤展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8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3301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35079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079471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修訂「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參與人員敘獎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參與人員敘獎原則

104.11.27 屏東縣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

104.12.24 屏府教學字第 10479911000 號函訂定發布

107.05.02 屏府教學字第 10711816600 號函訂定發布

113.10.11 屏府教發字第 1135079471 號函訂定發布

一、目的：

- 1、鼓勵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之教師，以求教師專業成長，帶動學生學習成效。
- 2、獎勵協助推動與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公開授課專業回饋，以求教師專業持續精進。

二、當學年度擔任下列工作者之敘獎標準：

項次	敘獎對象	敘獎額度	敘獎說明	提報單位	審核單位
1	參與學校之承辦主任或承辦人員	嘉獎一次	1、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社群成果報告、 敘獎名單等相關作業。 2、本類別敘獎對象須為實際承辦人。	學校	教育處
2	社群召集人	嘉獎一次	須於期限內繳交社群成果，經費執行率達 90% 以上，並完成核結。	學校	教育處
3	教學輔導教師	嘉獎一次	當學年度申請輔導計畫並執行輔導工作且於期限內繳交輔導成果。	教師專業發展分團	教育處
4	專業回饋人才認可	嘉獎一次	具備初階證書資格以上之教師，且當學年度擔任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人員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資料繳交，每個指標內容完整率達 30% 未滿 50%。	教師專業發展分團	教育處
		嘉獎二次	具備初階證書資格以上之教師，且當學年度擔任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人員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資料繳交，每個指標內容完整率達 50% 以上。		

三、為鼓勵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培育，凡認證通過者，依下列標準辦理敘獎：

項次	敘獎對象	敘獎額度	敘獎說明	提報單位	審核單位
1	專業回饋人才初階人員	嘉獎二次	凡認證通過者皆予以敘獎。	教師專業發展分團	教育處
2	專業回饋人才進階人員	嘉獎二次	凡認證通過者皆予以敘獎。	教師專業發展分團	教育處
3	教學輔導教師	記功一次	凡認證(換證)通過者皆予以敘獎。	教師專業發展分團	教育處

四、本原則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五、本原則經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分團團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